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健平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d)及(e)各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

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額外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iii) 根據當時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發行及由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以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

後擴大的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上文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在符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以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為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

7. 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